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王珮文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33
電子信箱：a25247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20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30000A114520104800-1. mp3、376530000A114520104800-2. mp3、
376530000A114520104800-3. mp3、376530000A114520104800-4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，請學校協助宣導
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第三期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規劃，教育部積極推動識毒、拒毒等預防教育，特製作旨揭廣播廣告。
- 三、本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托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四、請各校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- 五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114 年防制依托咪酯電子煙廣播廣告腳本

女同學：報告老師！我發現有同學在吸電子煙！

男同學：而且他走路搖搖晃晃，講話迷迷糊糊的。

老師：可能是電子煙裡面含有依托咪酯，俗稱喪屍煙彈，是一種 2

級毒品，會讓人精神恍惚，甚至危害生命。

男、女同學：哇！真是太可怕了！

老師：只要持有、使用或販賣都有刑責，像你們及時通報，真的很

棒！大家一同關心，讓孩子遠離毒害。

以上廣告由教育部提供